苗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05年苗府訴字第14號

發文日期：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訴字第1050127266號

訴　願　人：甲OO

申 報 人：乙OO

訴願代理人：丙OO

原處分機關：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訴願人因祭祀公業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5年1月29日頭市民字第1050001798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103年9月5日依祭祀公業條例第8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原處分機關於103年9月10日以頭鎮民字第1030023772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補正相關資料；訴願人於103年11月10日補正相關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後，認訴願人所提資料難以認定具備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而以103年12月23日頭鎮民字第1030034063號函函覆歉難同意；訴願人又於104年12月28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於104年12月30日以頭市民字第1040033432號函函請訴願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資料，訴願人於105年1月21日補正，原處分機關審認後，仍認訴願人不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即以105年1月29日頭市民字第1050001798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一)自日據時代至現在登記簿謄本所有權部分全部登載本公業權

利範圍1/2。持有權狀亦為本公業所有，權屬主體當為本公業

所有。非如原處分機關所稱所有權部係「黃O五」持分1/2。

光復初期登記簿謄本共有人名簿是有記載黃O五管理人黃O

祥，其所有權持有證字號與本公業持有相同字號，權屬應為

相同，可能因主管機關轉載疏失。共有人名簿係以前管理記載

方式，其權利會因權屬變動而依法登記，其效力當依現有登記

為準，非原處分機關憑共有人名簿認定係屬自然人而非本公業

所有。本公業所有權主體為「祭祀公業黃O五」，依據祭祀公

業條例第八條規定祭祀公業名義申報清理與同法第五十六條

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清理審查證件當應不一樣。本公業登

記權屬祭祀公業名義，原處分機關既已公告又如何認定非屬祭

祀公業性質，有違祭祀公業條例之立法意旨。

（二)祭祀公業成立年代久遠，設立人等早已亡故，當然依據設立人

或管理人、派下員等傳承之說法、記憶做成紀錄。本公業現有

土地一筆由本公業與另一「祭祀公業黃OO妹」各持分1/2，

而「黃O五」與「黃OO妹」係配偶關係，依照慣例祭祀公業

由男系組成，而以「祭祀公業黃OO妹」為祭祀女性名義設立

之公業，在全國應屬絕無僅有，一百多年前為何原因而設，自

有其緣由，祭祀人都無法深究，何況原處分機關如何置酌、認

定本公業非屬祭祀公業性質。祭祀公業之祭祀祖先牌位之設

立、祭拜的方式是不同民俗信仰，各地方、各宗族各有其約定

成俗之祭禮。政府有規定非得設立牌位、依照一定方式祭拜，

誰又知道現在主管機關要求數十年前祭祀相關活動要照相存

證、留存才能認定是有祭祀行為。現在多少人家中無設立祖先

牌位，就沒祭祀祖先的事實嗎？

（三)原處分機關以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六條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

記清理審查方式混淆，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所述理由函文，皆

屬主管機關內政部針對第五十六條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清

理審查所作之解釋函，本案應以第八條所定應附證件作為審查

依據。訴願人依據戶政機關出具之戶籍資料辦理申報，原處分

機關如何查證認定，戶政機關出具之戶籍資料不是最確切的證

明，難道原處分機關主觀認定「不足以證明…即不符合」或「顯

有疑義情況…」作成處分而不去實質審究，就予以駁回。祭祀

公業條例之訂定係為解決原為公同共有關係所生之土地登記

之困難問題，訴願人為設立人之法定繼承人為何被認定非繼承

人無法辦理，若有其他異議人主張權利時自有祭祀公業條例相

關規定得以處理，實無行政機關得斷定訴願人私權不存在之理

由，原處分機關對本案之處分實屬不當，請撤銷原處分。

二、原處分機關則答辯以：

（一）經查訴願人所附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103test字00159號地

籍資料中，所有權部分係「黃O五」（籍貫：OO縣)及「黃

OO妹」（籍貫：OO縣)持分各1/2，可見更名為祭祀公業前，

原始所有人係為「人」所有，而「黃O祥」（籍貫：OO縣)

僅係所有權人之管理人。本所用意僅在述明其早期之所有權人

似非如訴願人沿革所言土地係由管理人黃O祥所提供，至現今

土地所有權人仍應依土地謄本上之登載為準。準此，本所難以

審認旨揭公業設立人係為訴願人祖先黃O祥所有。系爭公業雖

經本所公告在案，然即使曾經本所公告亦不即屬祭祀公業性

質，仍應依內政部81年10月6日台內民字第8189007號函等

釋示內容為審認標準，並經本所審認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

實後，再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規定公告30天徵求異議，

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嗣後本所才予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爰此，本所依規予以審查並未違反祭祀公業條例之立法意旨。

(二）本案前經本所103年9月10日以頭鎮民字第1030023772號函

及104年12月30日以頭市民字第1040033432號函分別函請

訴願人補正所需資料在案，惟期間歷時一年有餘，訴願人倘能

提供早年祭祀照片自有利其申報，倘無，自本所要求補正時

起，始提供嗣後祭祀照片亦未嘗不可，然訴願人皆無法提出，

而土地謄本載明設立人為享祀人之管理人，然沿革卻闡述本案

享祀人係設立人之雇工，亦顯非常理所能採認，況且本案僅提

供骨灰罈照片，殊難證明訴願人確有祭祀之情事。本案從訴願

人提出之申報文件即苗栗縣OO市OO段OOO地號土地謄本等

資料，對照其提出之祭祀公業沿革，從形式上審查，已難得出

彼此相符之結論，則訴願人所提上開資料即難以釋明其祖先黃

O祥具系爭祭祀公業設立人之資格。據旨揭祭祀公業沿革所

述，本案訴願人祭祀之對象係其祖先之雇工且非本家祖先，顯

非常理所能採認。雖於沿革述明旨揭公業係由訴願人祖先黃O

祥公所設立，惟並無提出任何足資證明設立之佐證，復加訴願

人無法提出「鬮分字」或「合約字」設立之字據資料，爰此，

本所難以採認旨揭公業具有成為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

(三) 本所於105年1月19日前往訴願人沿革所稱之祭祀地點辦理會勘事宜，而據財團法人獅OOO堂管理員表示，雖公告祭拜日程表為（1)清明節前2日起共3天（2)農曆8月初1日1天（3)農曆10月14、15日2天，惟如民眾有祭祀需求，除前揭日程表外，亦可配合開放祭祀。本案訴願人僅提供「黃O五、劉O妹」骨灰罈照片，且經訴願人代理人表示，訴願人家中並無設立祖先牌位。訴願人未依本所103年9月10日頭鎮民字第1030023772號函及104年12月30日頭市民字第1040033432號函補正歷年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光復後土地總登記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等資料。本案因訴願人未設立祖先牌位且無法提供任何祭祀活動之照片，爰此，訴願人是否確有祭祀祖先之事實，容有疑義。

（四) 查最高法院民事判決87年度台上字第2343號判決理由略以：「按台灣祭祀公業在習慣上固以選任派下擔任管理人為原則，惟該管理人並非當然即係公業之設立人，且祭祀公業之享祀人，亦不以設立人之前一代祖先或較近代之祖先為限。」經查訴願人所附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103test字00159號地籍資料中，所有權部分係「黃O五」及「黃OO妹」持分各1/2，似非如訴願人所言土地係由管理人黃O祥所提供。準此，本所難以審認旨揭公業設立人係為訴願人祖先黃O祥所有。又依內政部102年6月27日內授中字第1025036046號函略以：「查祭祀公業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設立人是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同條第1項第4款規定，派下員是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之人，爰派下員應包含設立人。」；最高法院民事判決90年度台上字第46號判決理由略以：「按台灣之祭祀公業係屬派下全體公同共有祀產之總稱，其設立方式，依習慣有以太祖為享祀人而採取廣泛之族人為其範圍，或以最近共同始祖為享祀人，將其範圍限於家產分割當時，或分財後不久所成立各家之親屬。惟不論何者，原則上均須為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其繼承人始得為派下…。享祀人僅係公業所祭祀之祖先，並非公業之所有人，故享祀人之後裔，如未參與設立祭祀公業或為設立人之繼承人，仍無派下權可言。」本案訴願人雖有提出土地謄本及土地登記簿供本所審查，惟僅係證明所稱之設立人曾任「管理人」，並無相關事證可資證明旨揭公業土地係由所稱之設立人捐助財產而設立；而訴願人亦無提出「光復後土地總登記土地關係人繳驗憑申報書」供本所審查；本案旨揭公業土地之取得似非設立人出資所購得，而設立人之正確性，顯有疑義。爰此，本所誠難採認旨揭公業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再則，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531號判決理由略以：「是以申報人所提出之申報資料，不足以證明其主張之派下全員為祭祀公業之設立人或其繼承人者，即不符合申報要件，主管機關不應予以備查及核發派下全員等相關證明，否則即屬違法。」、最高行政法院100判字第225號判決意旨略以：「民政機關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所為之審查，雖僅作形式上之審查，而不就私權之實質予以審究，然非謂受理機關得不問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是否有相互矛盾，或在論理上因有其他事實存在，而顯有疑義情況下，均予以公告，仍應依職權就程序上是否符合真實審查。」本案訴願人設立人之正確性顯有疑義，所提之資料亦有諸多不符之處，因訴願人所提供之申報資料自相矛盾，本所實難僅憑其之片面資料而據為採信其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之說詞。是以，本所於105年1月29日以頭市民字第1050001798號函所為駁回申報之行政處分，乃依法行政且不得不然之處分。

三、按政府「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

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特於96年12月12日

制定公布「祭祀公業條例」，全文60條；並經行政院以97年5月

19日院臺秘字第0970018139號令發布定自97年7月1日施行。祭

祀公業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

市）為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一、中央主

管機關：（一）祭祀公業制度之規劃與相關法令之研擬及解釋。（二）

對地方主管機關祭祀公業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二、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一）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事項之審查。（二）祭祀公業

法人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

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

及變動事項之處理。前項第三款之權責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

市主管機關主管。本條例規定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業務，於

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之區公所辦理。第二項未列舉之權責遇

有爭議時，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同條例第6條規定：「本

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

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

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

稱公所）辦理申報。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

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

報。」、同條例第8條規定：「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

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

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

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七、

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前項第五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

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同條例第10條規定：

「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

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

符者，駁回其申報。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公所應通知

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屆期協調不成者，由公所通知

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公所，公所應依法院

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內政部100年7月29

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3211號函釋意旨略以：「祭祀公業條例第6

條第2項規定派下現員係指已知的派下現員，即申報時所附派下現

員名冊所列派下員，故祭祀公業如以派下現員申報者，受理公所應

審查該申報人有無已知派下員（名冊所列）過半數之推舉書。」、

內政部81年10月6日（81）台內民字第8189007號函釋：「台灣

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記載：『祭祀公業者，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

立之獨立財產也。故其設立，自須有享祀人、設立人（或派下）及

獨立財產之存在。』是以有關認定是否為祭祀公業，得以其（一）

是否為祭祀祖先而設立，（二）是否有享祀人，（三）是否有設立

人或派下，（四）是否有獨立財產之存在，作為認定之依據，而由

申報人提具證明資料憑辦。」、內政部103年9月29日台內民字第

1030308008號函釋意旨略以：「按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第1項所稱

『書面審查』係指受理機關除就該條例第6條之管理人或其派下現

員過半數推舉之申報人身分證明、該條例第8條之申報人應附文件、

與該條例第9條之申報受理機關是否符合規定外，惟為保障祭祀公

業之權利人，仍須就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予以核對是否有互相

矛盾，或不符合邏輯之事實存在，並經審查無誤後依該條例之規定

辦理公告徵求異議。至於祭祀公業之判斷依據，按臺灣民事習慣調

查報告記載：『祭祀公業者，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

產也。故其設立，自須有享祀人、設立人（或派下）及獨立財產之

存在。』是以有關認定是否為祭祀公業，得以其（一）是否為祭祀

祖先而設立，（二）是否有享祀人，（三）是否有設立人或派下，

（四）是否有獨立財產之存在，作為認定之依據，而由申報人提具

證明資料憑辦。又『民政單位受理人民申請發給祭祀公業派下證明，

所檢附之資料，經查其土地是否屬祭祀公業，因產權不明，主體認

定不易，又無原始資料可資證明者，可予退回，俟申報人（當事人）

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後，再予受理。…。』…。」、內政部100年5

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1000032555號函釋意旨略以：「土地申報案

既經公所發現享祀人名稱『張○○』與申報人所附祖先牌位照片『張

◎◎』名稱不一致，為釐清個案具體事實，公所得要求申報人出具

祭祀祖先活動、土地使用情況…等照片或其他足資佐證之資料，並

查閱日據時期土地登記資料、土地台帳、光復後土地總登記土地關

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及其他文獻資料據以書面審查，必要時亦可本

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調查事實及證據規定辦理，尚不

得逕由申報人檢附切結書取代。…。」、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

字第527號判決意旨略以：「六、本院按：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

核無不合。茲就上訴意旨論斷如下：（一)台灣民間之祭祀公業，承

傳悠久，期間，人物更迭、法令變動，派下及相關權利認定不易，

為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乃有祭祀公業條例

（96年12月12日公布）之設。該條例以祭祀公業申報、登記及監

督制度之設計為主軸（參見該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章名）。

亦即，以祭祀公業向公所申報為基礎，經公告、異議等程序界定其

派下全員及不動產等私權主客體範圍，並因此賦予得向地方主管機

關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之公法上權利（該條例第21條參照），享受

權利及負擔義務，主管機關則得為相當程度之監督、管理。故而，

公所對於祭祀公業申報所檢具文件得否公告之審查，雖無確定私權

之效果（其私權上爭議透過公告、異議及民事訴訟確定，同條例第

12條，第17條參照），但既具有公法上效力，公所審查當具有一定

內涵，始足資為後續登記為法人管理之基礎。（二)徵諸祭祀公業條

例第6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

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

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

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

辦理申報。』『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

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

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

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七、原始規約。但無

原始規約者，免附。』『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

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

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明文界定公所就該條

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申報所檢附文件審查內涵為『書面審

查』，易言之，就祭祀公業申報提出之文件，以書面觀之，必須能

合於邏輯及經驗地說明其申報事項，而得此為基礎，將之納入法人

管理；苟未能滿足於此層次之審查，即應命其補正，未能補正者，

予以駁回。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97年3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1134號書函關於『祭祀公業申報無須檢附祭祀公業設立人及

設立時間之證明文件』等意見，只是因應時代久遠、舉證不易所為

之權宜措施，但並不因此容許祭祀公業所提申報文件互相齟齬，或

就其申報內容無法為合理說明。（三)至於祭祀公業條例第12條、

第13條分別規定，公所依申報事項為公告，如經異議，派下現員或

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公所俟法院判

決確定後，依判決辦理等意旨，係重申祭祀公業登記涉及私權糾紛

者，其權利歸屬認定應由司法機關以裁判為之，而非由公所以行政

處分定之，此為權力分立之本質。而同條例第20條：『祭祀公業申

報時所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公所應駁回其

申報或撤銷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規定，則無非重申依法行

政原則。蓋行政機關發現據以申報之文件為偽造，自應駁回申報，

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者，係基於錯誤之證據事實而為之處分，乃

為違法，原應依職權撤銷。是核上開規定，與公所審查祭祀公業申

報所檢附文件權限內容界定之判斷，均屬無涉，合先敘明。（四)本

件上訴人為祭祀公業申報，被上訴人是否應予公告之爭點，無非在

於上訴人所檢附之資料經書面審查，是否可認已就其申報祭祀公業

事項為合於邏輯及經驗之說明。就此，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提出之系

爭設立誌書立時間（明治41年）、方式（上訴人祖父高天賜自述），

比對系爭土地卷附日據時期土地登記謄本所載業主、管理人（系爭

土地前無所有權紀錄，自明治37年新規登錄即分別登記為該2祭祀

公業所有，高天賜擔任管理人，祭祀公業高啟月並有數名管理人），

推究高天賜雖為系爭土地之管理人，但未必為所有權人，難認該2

祭祀公業分別為高天賜於明治31年、36年捐助系爭土地所設立。亦

即，上訴人自書「沿革」此文件內容，與產權文件內容不符，從而

影響派下員之認定等節，詳為論究。據此，原判決敘明依祭祀公業

條例第10條第1項，上訴人就產權文件有補正義務，既未能如期補

正，自應駁回上訴人申報以命被上訴人公告之請求。核原判決援引

均與卷證相符，審查內涵亦限於書面推究上訴人所申報祭祀公業事

項是否合於邏輯及經驗，並未實質審查私權存否，與前述審核祭祀

公業申報文件應採標準相符。上訴人猶指摘原判決實質審查私權歸

屬，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第1項不當，其審查亦違背論理法則

云云，自非可採。」。

四、卷查，徵諸祭祀公業條例第6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10條第

1項規定明文界定公所就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申報所檢

附文件審查內涵為「書面審查」，易言之，就祭祀公業申報提出之

文件，以書面觀之，必須能合於邏輯及經驗地說明其申報事項，而

得此為基礎，將之納入法人管理；苟未能滿足於此層次之審查，即

應命其補正，未能補正者，予以駁回。至於祭祀公業之判斷依據，

按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記載：「祭祀公業者，係以祭祀祖先為目

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也。故其設立，自須有享祀人、設立人（或派

下）及獨立財產之存在。」是以有關認定是否為祭祀公業，得以其

「是否為祭祀祖先而設立」、「是否有享祀人」、「是否有設立人

或派下」、「是否有獨立財產之存在」等作為認定之依據（內政部

81年10月06日台內民字第8189007號函釋參照)，而由申報人提具

證明資料憑辦。且設立人係指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

體，派下員則為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祭祀公業

條例第3條第2款及第4款亦定有明文；查本件申報人提出之沿革

記載「享祀人黃O五公於清朝年間，隻身來到頭份庄『新屋家』，

因為人忠厚仁慈，學識淵博，受雇於設立人家族，協助教導孩童學

習漢文，與家屬成員和睦相處至為融洽，情感如同一大家族。O五

公取劉氏O妹為妻，可惜身後未能留下子嗣、繁衍子孫，是為遺憾。

為感念O五公為黃氏家族之辛勤一生、犧牲奉獻。黃氏祖先 O祥公

於大正11年（民國11年）間承命設立『祭祀公業黃O五』並擔任

管理人。並於黃家祠堂設立黃O五公牌位，永懷恩典，以禮祭祀，

以示尊重。爾後設立人其派下子孫成員皆於每屆年節慶典、O五公

祭日，依循禮俗祭拜，管理人並以O五公無怨無悔之教學、博愛精

神作為世代子孫學習之規範。…『祭祀公業黃O五』現留有財產土

地坐落OO『鎮』（應為「市」)OO段OOO地號，……」可知祭祀

公業黃O五設立時間為大正11年（民國11年）、享祀人為黃O五、

設立人及管理人為黃O祥、不動產清冊有OO市OO段OOO地號土

地（重測前為OO段OOO-O號、OO鎮OO段O小段OOO地號，下

稱系爭土地)，比對系爭土地卷附日據時期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取得

者、管理人（系爭土地前無黃O祥為所有權人紀錄，自大正11年登

記為祭祀公業黃O五、祭祀公業黃OO妹該2祭祀公業所有，黃O

祥擔任管理人），推究黃O祥雖為系爭土地之管理人，但未必為所

有權人，難認黃O祥於大正11年捐助系爭土地或其他財產設立祭祀

公業黃O五而為該祭祀公業之設立人，且祭祀公業之管理人並無限

制須選任派下員擔任，其選任派下員以外之人為管理人仍非不能，

自不能因申報人之祖先係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即推認其當然為該祭

祀公業之派下員。易言之，祭祀公業土地之管理人既與派下員之認

定未必具關連性；又按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

財產，且依系爭沿革所述，祭祀公業黃O五將近百年之管理活動，

申報人並未提出任何文書、相片、族譜或其他足資證明祭祀公業活

動之證據，亦無公業收支帳簿、派下員會議紀錄等可供查考。申報

人固然提出「黃O五、劉O妹」骨灰罈照片為憑，但其內容僅有骨

灰罈而無任何祭祀牌位，且骨灰罈放置地點並非系爭土地坐落位

置，顯與祭祀公業之常態活動有別，是訴願人申報提出之文件，以

書面觀之，無法合於邏輯及經驗地說明其申報事項，依祭祀公業條

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就產權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祭祀公

業活動之證據有補正義務，既未能如期補正，自應駁回訴願人之申

請。據此，原處分機關以105年1月29日頭市民字第1050001798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

五、另查，訴願人雖陳稱：「原處分機關以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六

條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清理審查方式混淆，…，本案應以第

八條所定應附證件作為審查依據。訴願人依據戶政機關出具之

戶籍資料辦理申報，原處分機關如何查證認定戶政機關出具之

戶籍資料不是最確切的證明，…，若有其他異議人主張權利時

自有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得以處理，實無行政機關得斷定訴

願人私權不存在之理由」云云。然祭祀公業條例之立法意旨，

係因祭祀公業設立悠久，族譜闕如、系統不明、權利主權認定

不易，致土地資源未能有效利用，為解決祭祀公業土地問題特

制定祭祀公業條例作為行政機關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之依據。而

公所對於祭祀公業申報所檢具文件得否公告之審查，並無確定

私權之效果（其私權上爭議透過公告、異議及民事訴訟程序確

定，祭祀公業條例第12條，第17條參照）。但祭祀公業派下

全員證明書之公告既具有公法上效力，行政機關之審查仍應符

合一定門檻，始足資為後續登記為法人管理之基礎。徵諸前揭

祭祀公業條例第6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

規定，行政機關就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申報時所檢

附之文件，應為「書面審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受理申報人祭

祀公業黃O五申報案件，就其提出檢附之文件書面審查結果，

確有諸多不符之情事（已如前述)，且訴願人迄仍未能為完足

之補正，則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駁回其申報，否准其核發祭

祀公業黃O五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申請，應無違誤，原處分應予

以維持。

六、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

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8 日